

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刑法法条串讲（十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9F_E4_c36_50800.htm

第一百七十二条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、使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【讲解】1.本条规定的持有、使用假币罪，行为人只有在明知是假币却仍然持有、使用的情形下才能构成这个罪，如果一个人根本就不知道他持有的钱币是假的，那么即使他拿去使用了，也不能构成犯罪。2.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4月20日《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行为人购买假币后又使用的，仅以购买假币罪定罪，但要从重处罚。行为人出售、运输假币构成犯罪，同时有使用假币行为的，分别构成出售、运输假币罪和使用假币罪，实行数罪并罚。第一百七十四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，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。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许可证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单位犯前两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【讲解】本条第1款规定的是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，第2款规定的是伪造、

变造、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。1如果行为人是为了吸收公众存款而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的，就构成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牵连犯，要根据牵连犯的处罚原则，择一重罪处罚。2. 注意《刑法修正案》对本条所作的修改：对于第1款规定，修正案将“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”改为“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”，进一步明确“其他金融机构”是指“证券交易所、期货交易所、证券公司、期货经纪公司、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”；对于第2款规定，修正案也进一步明确“其他金融机构许可证”是指“证券交易所、期货交易所、证券公司、期货经纪公司、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”。第一百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伪造、变造金融票证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（一）伪造、变造汇票、本票、支票的；（二）伪造、变造委托收款凭证、汇款凭证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；（三）伪造、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、文件的；（四）伪造信用卡的。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妨害信用卡管理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：（一）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、运输的，或者明知是伪

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、运输，数量较大的；(二)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，数量较大的；(三)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；(四)出售、购买、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。窃取、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罚。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犯第二款罪的，从重处罚。【讲解】本条第1款规定的是伪造、变造金融票证罪，注意本罪与票据诈骗罪、金融凭证诈骗罪、信用证诈骗罪、信用卡诈骗罪的关系。现实中，行为人伪造、变造金融票证的目的就是为了用这些票证从事诈骗活动，这种情况下，如果法律没有明确的特殊规定的，应该根据牵连犯处罚原则，择一重罪处罚，不实行数罪并罚。本条第2款规定的是妨碍信用卡管理罪，是2005年3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五)》新增加的条款。应注意本罪的几个表现形式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